

明初之用兵與寨堡

王崇武

(一)

元末主關臣庸，紀綱不振；朝廷則賄賂公行，守吏則誅求無度，而民間騷亂，遂不堪問。至正八年（一三四八），方國珍首揭義幟於黃巖，十一年（一三五—），賈魯募民治河，大事騷擾，衆更乘機思動；自是狂飆驟雨，旋捲而來，如潁州劉福通，蕭縣李二，羅田徐壽輝，定遠郭子興等，並以憤元暴政，起義發難；大江南北，徐海皖鄂間，遂無寧土矣。諸雄中欲割據稱兵，逐胡元以北爭天下者，固不乏人；而不移跬步，僅求自衛以幸免於兵燹者，則爲數尤夥，此即吾所述之寨堡組織也。

元末地方官吏之貪污固無論矣，其起義羣雄之騷擾，則爲害尤巨。明史（卷一二二）韓林兒傳云：「林兒本起盜賊，又聽命（劉）福通，徒擁虛名。諸將在外者，率不遵約束，所過焚劫，甚至啖老弱爲糧。」傅維鱗明書（卷八九韓林兒記）稱其屬臣劉六好殺，每陷一城，割人爲食。實則擄婦女，劫金帛。以攘奪燒殺爲能事者，初不僅林兒一軍，時陶安語明祖：「海內鼎沸，豪傑並爭；然其意在子女玉帛，非有撥亂救民安天下心。」（明史卷一三六陶安傳）則當時一般起事軍隊均如此也。

至政府救亂之兵，不特不能保護人民，反行同盜寇。史載郭子興孫德崖等據濠州，元將徹里不花不敢攻，日惟俘良民以邀賞（明史太祖本紀至正十二年二月條）而駐豫大吏擴廓帖木兒與李思齊張良弼等構怨相攻，隔岸觀火，各擁重兵，趨趨不進。民衆際此，受各方之壓迫，遭種種之勒索，水深火熱之情，可想見已。

寨堡組織即緣是誕生。其制爲聚集里閭共同利害之人，舉碩德望重者爲之長，結

明初之用兵與寨堡

寨築堡，以固防衛。一方以禦暴兵，一方以捍流寇，目的則在求免於亂世兵燹焉。吾華以農立國，農民自不能遠離田地。以是大半民性，喜安處故居，憚遠徙異地，蓋非萬不獲已，絕不願輕採竄擾流亡一途。寨堡自衛，實為最適應此種要求之組織。故歷代戰亂，皆有類此之組織，特明初為尤顯耳。

茲略舉寨堡組織之例，以見一斑。壬寅（至正二十二年，一三六二）正月明太祖實錄：

初、壬辰（至正十二年，一三五二）春三月，徐壽輝兵破寧州，（陳）龍集衆結堡於州之泰鄉，號人和寨。旬月間，州境響應，衆至萬餘。

洪武十一年（一三七八）十月實錄：

李貞（即李文忠父）世居泗州盱眙縣，後徙臨淮之東鄉。……元季中原鼎沸，貞見里人有廣其田宅，厚自封殖者，輒嘆曰：「此何時也，乃欲為富家翁耶？」遂捐家貲，椎牛豕，具酒食，會鄉里，約守望相助。

十六年（一三八三）十月實錄：

吳復……廬州合肥人。少負勇略；元季四方兵起，復因集里中子弟，謂曰：「今世亂兵起，所在皆被寇掠，我等豈能安處？當與衆團結立寨，庶可保障鄉里。」衆皆諾。於是團鄉兵，編部伍，復為千戶，結寨以自固。（按明史卷一三〇本傳記此事不詳。）

宋濂宋學士文集（卷三）于光墓誌銘：

（于光南康都昌人。）元政大亂，天下兵動，江東西化為盜區。徐壽輝建僞號曰宋，都九江，使其將張福夏彰據湖口；元將三旦入駐師鄱陽。都昌適當其衝要，交互殺掠，民悵悵不知所從。君召父老子弟謂曰：「吾等皆良民，順寇兵，官軍以為叛；從官軍，則寇兵又將屠，我行見無噍類矣！其計安出？」父老子弟咸叩頭曰：「微君不能生我。」君乃集少年趨健者，列為隊伍，朝暮教以擊刺之法，旬月間整整可用，乃握劍坐庭中，下令曰：賊兵有入吾境，共擊之，不用命者斬，衆皆股栗，賊聞不敢犯。（明史卷一三三漢英傳附有于光事未及此。）

朱升楓林集（卷四）葉宗茂哀詩序：

新安葉宗茂……葉濂翁之子也。生栗，移家於蓼……淮兵起，宗茂避地歸鄉，兵旋

至，蹂郡邑，宗茂從鄉兵奮禦，稱能。

解縉春雨先生文集（卷八）周宗祥墓表：

君諱監……吉水醴市人……元季之亂，一市人皆求請君爲保障，君與子吾文誓衆爲義兵，不蹈非禮。皆挈家引却東山下，以伺賊釁。賊果焚醴市縱掠，君之子率衆逐，人人皆奮，以一當百，賊大敗走。……時吉安守臣梁克中治水軍於大州，大喜，賚以白金綵幣，俄以功陞吉水州判官。

諸人既以禦亂止暴爲志職，故元政府每假其武力平羣雄。以是寨中多有爲元收買，受命稱臣，卽所謂義兵者。如前所舉之吳復，曾任千戶，周監之曾任判官，卽此例也。而尤足以解釋說明之者，爲明史（卷一三三）胡深傳，文云：

胡深字仲淵，處州龍泉人。……元末兵亂……乃集里中子弟自保。石抹宜孫以萬戶鎮處州，辟爲參事。募兵數千，收捕諸山寇。温州韓虎等殺主將叛，深往諭之，軍民感泣，殺虎以城降。已偕章溢討龍泉之亂，旁縣盜以次平之。

明史（卷九一）兵志所稱習短兵，長走山之「毛葫蘆寨」，亦卽嘗爲元朝利用之民兵。

洪武元年（一三六八）五月實錄：

毛葫蘆者，初南陽鄧州等處義兵萬戶府募土人爲兵，因其自相團結，故號曰毛葫蘆。

當時歸附政府之寨堡甚多，惜元末弊政，有增無已，不求根本之圖，惟事敷衍之策，終使歸附團寨，又忽然叛去，轉投於保民愛士之明祖，是不得不深嘆元末君臣之無此巨識也。明史（卷一二四）陳友定傳：「元末所在盜起，民間起義兵，保障鄉里，稱元帥者，不可勝數，元輒因而官之，其後或去爲盜，或事元不終」，求其獨秉忠貞，始終不渝，如閩中陳友定父子者，蓋吉光片羽焉。

（二）

方太祖初起兵時，其所擁戴之郭子興殆亦勢同流寇，與其他羣雄等。明史紀事本末（卷一太祖起兵）及明史（卷一二二）郭子興傳載其所部諸將均掠劫有所獻，太祖獨否，子興殊不悅，幸馬皇后悉所有，賄子興妻小張夫人，疑釁始釋。太祖本紀更載與子興共事之彭大趙均用等，所部暴橫焚掠，尤爲蠹民，太祖度不足共大事，乃以兵

屬他將，獨與徐達等略定遠，是其高瞻遠矚，不事擾掠，以蘇民困，以結屯長，已遠肇於發難之初，殆非短見之其他羣雄所能望其項背矣。

自此以後，太祖定和州，取太平，下集慶；西挫陳友諒於九江，東敗張士誠於吳門，興王繼霸之業，於斯底定。然後轉向中原，北取上都，逐胡元於朔漠，敗山陝之殘軍。凡行兵所至，莫不以不殺人，不取民間一草一木戒部屬；口諭詔旨甚多，不遺一一枚舉。以是博羣衆歡心，得寨堡協助；而其成功所以如是之速，聲勢所以如是之廣，亦以此也。太祖本紀至正十八年（一三五八）正月條：

初、（劉）福通遣將分道四出，破山東，寇秦晉，掠幽薊，其鋒甚銳，然所至屠戮；太祖乘福通北驚，次第略定江表，所過不殺，收召才雋，由是人心日附。殘暴與愛民之對照也正如此。即太祖晚年自道所以成功，亦以得道多助。本紀三十一年（一三九八）條載：

（太祖）嘗與諸臣論取天下之略曰：「朕遭時喪亂，初起鄉土，本圖自全。及渡江以來，觀羣雄所爲，徒爲生民患。而張士誠陳友諒尤爲巨蠹，士誠恃富，友諒恃強，朕獨無所恃，惟不嗜殺人。布仁義，行節儉，與卿等同心共濟。」

（三）

明初寨堡對太祖用兵果何如乎？考滁陽初起，原藉定遠張家堡驢牌寨三千人之力，及降秦把頭，併繆大亨，聲勢始廣。嗣後渡江南下，實均基此寨堡兵力。茲臚舉實例，以證明之。明史（卷一三四）繆大亨傳：

大亨……定遠人。初以義兵爲元攻濠，弗克，元兵潰，大亨獨率其衆二萬人與張知院屯橫澗山，固守一月餘。……太祖命其叔貞諭降之。

康茂才傳（明史卷一三〇）：

茂才……蕪人。……元末，寇亂陷蕪，結義兵保鄉里，立功，自長官累遷淮西宣慰司都元帥。太祖渡江……乃率所部兵降。

郭雲傳（明史卷一三四）：

雲南陽人。……元末聚義兵保裕州白水寨。（爲元官，後降太祖。）

洪武元年（一三六八）四月實錄：

征南將軍廖永忠至廣州之東莞縣，何真率官屬迎見。真東莞人，嘗爲淡水場管勾。元末兵亂，嶺南盜讎起，真遂退而家居。及亂兵據惠州，真率衆復之。以功授惠州路通判，陞同知，進宣慰使司，都元帥府元帥。時南海寇邵忠愚陷廣州，真率衆擊走之。元立江西分省於廣東，以真爲參政。又陞左丞，遂據有廣東諸州郡，至是始降。（明史卷一三〇本傳所記同。本傳邵宗愚作趙宗愚。）

十三年（一三八〇）九月實錄：

朱亮祖……廬之六安人。元季聚鄉兵捍州里，元授以義兵元帥。（後降太祖。）

宋學士文集（卷三九）鳳陽單氏先塋碑：

（單安仁臨濠人）至正辛卯（一三五—），江淮兵起，剽斃相屠……公奮然曰：「大丈夫當出奇翦寇，可坐視父母之邦淪覆耶？」遂椎牛釀酒，率健少年與飲。整部伍，嚴器械，教以坐作擊刺之法，不一月間，從之者數萬人。新建壁壘橫互三十里，寇至輒曳旗鳴鼓，大呼追殺，俾無留乃止。退則閉柵自守，老弱襁負依爲保障者，累千餘家。……丙申冬，……乃率所部而歸之。（按明史卷一三八單安仁傳所記不詳。）

並前所引之吳復胡深章溢（明史卷一二六有溢傳）等，皆附元寨帥，轉降明祖者也。

洪武三年（一三七〇）正月實錄：

翁顯建昌之新城人。自少有胆略，喜讀兵書。徐壽輝僭號，攻陷江右，顯告其父吉輔曰：「賊勢日張，郡邑將不免禍，若能預集義兵，保障鄉閭，可以全家族。」吉輔然之。顯乃募鄉兵，屢與賊戰，敗走之。……陳友諒以王溥爲宣慰元帥，進攻建昌，顯遂歸之。……王師取江右，顯從溥俱來降。

至正二十四年（一三六四）八月，明祖既定武昌，敗陳友諒，然以荊湖等處，尙有山寨遺孽，憑恃險阻，爲陳氏守不下，因命徐達招徠之（見甲辰八月實錄）。凡此皆降附其他羣雄之寨帥，又轉歸明祖者也。

乙未（至正十五年，一三五五）八月太祖實錄：

己酉，陳堃先襲我軍於溧陽，經葛仙鄉。鄉寨民兵百戶盧德茂惡堃先反覆，謀殺之。遣壯士五十人，衣青衣出迎，堃先不虞其圖己，與十餘騎先行，青衣兵自後擊中之，仆地，攢槊刺之，堃先死。

辛丑（至正二十一年，一三六一）八月實錄：池州東流縣鄉兵頭目許仙降。山自壬辰（一三五二）兵起，聚衆二萬餘人，以捍鄉里，至是，聞大軍西討，遂來降。

洪武五年（一三七二）六月實錄：曹良臣壽州安豐人，幼有大志。……元季羣雄競起，良臣聚鄉里子弟，訓練爲兵，立堡八，禦外侮，約束嚴明，無敢違其令者。歲壬寅（至正二十二年），率所部來附，（按明史卷一三三本傳記載甚略。）

洪武十年（一三七七）十一月實錄：鄧愈……泗州虹縣人。姿貌魁偉，有大志，勇力過人。元季之亂，愈父順興亦起兵於鄉，戍臨濠，與元兵戰死。愈兄友隆代領其衆，友隆病卒，衆遂推愈領兵事。每出戰，挺身破敵，軍中咸服其勇。歲乙未（至正十五年），上駐師滌陽，愈自盱眙率衆來附。（按明史卷一二六本傳無愈父「起兵於鄉」句，其意遂不顯豁。）

十一年（一三七八）三月實錄：韓政……睢州人。元季集兵守捍鄉里，後以所部來歸，數從征伐有功。……洪武二年（一三六九），破廣平諸山寨，招降武安等縣白土等三十六寨。復招降蟻尖寨民八百九十八戶，三千五百二十人，俾復業，放其士卒一萬一千六百人爲民。

洪武十五年（一三八二）八月實錄：楊璟廬州合肥人。……元季兵起，璟聚里中少壯保鄉曲。歲乙未（至正十五年）。率衆渡江，歸上於太平，授管軍萬戶。（按明史卷一二九本傳所記不顯豁。）

宋學士文集（卷三）巢國公神道碑：昌流……公諱高姓華氏。……和陽則其所居之郡也。……至正中，天下大亂，所在寇盜，乘時爲患害，屠劉其黔黎，蕩析其室廬，剽斃其玉帛。公慮蹙迫州境，卽於所居黃墩結集水砦，召募強丁，淬礪刀劍，晝夜爲禦侮計，練閱有法，暗合古之將略，遐邇聞者多荷戈相從。于時帝初起兵臨濠，……公遂率衆來隸於麾下。（按明史卷一三〇本傳不及此。）

明史（卷一三三）俞通海傳：洪武……

父廷玉徙巢，子三人：通海，通源，通淵。元末盜起汝穎，廷玉父子與趙普勝廖永安等結寨巢湖，有水軍千艘，數爲廬州左君弼所窘，遣通海間道歸太祖。

馮勝傳（明史卷一二九）：

勝定遠人。……與兄國用俱喜讀書，通兵法，元末結寨自保。太祖略地至妙山，國用偕勝來歸。

王弼傳（明史卷一三二）：

弼其先定遠人，徙臨淮。善用雙刀，號雙刀王。初結鄉里依三台山，樹柵自保。踰年，率所部來歸。

汪叡傳（明史卷一三七附劉三吾傳）

叡字仲魯，婺源人。元末與弟同集衆保鄉邑，助復饒州，授浮梁同知，不就。胡大海克休寧，叡兄弟來附。

凡此皆民寨歸降，直接間接有助於明初軍事者也。

不特此，即開國勳臣中，如濠州湯和，史稱於郭子興起兵時，率壯士千餘人往助（見明史卷一二六本傳）；定遠華雲龍，史稱其聚衆居韭山，後始率部歸附（見明史卷一三〇本傳）；青田劉基遁歸鄉里時，凡避方國珍亂者多往依之，基略爲部署，寇不敢犯（見明史一二八本傳）；並疑爲當地寨帥。其餘如廬州趙庸（明史卷一二九廖永忠傳附有庸傳），定遠丁德興（明史卷一三〇本傳），巢縣金朝興（明史卷一三一本傳）臨淮張赫王志（見明史卷一三〇，一三一各本傳）及臨川熊鼎（明史卷二八九忠義傳）夏邑梅思祖（明史卷一三一本傳）無爲桑世傑（戊戌正月太祖實錄「壬辰兵起世傑集少年保鄉里。」）等，並以寨堡英雄，歸附明主。則當時團寨地域之廣可見，而明之假手其勢以巍成大業者亦可知。試讀明史胡深章溢諸傳，猶可遐然想見民兵之毅勇；一旅倡義，鄉邦率服，明初所以克東抗張吳，南規八閩者，處州寨堡軍隊，實助成之。

明初羣雄亦有以寨堡起家及知利用寨堡組織者，如隨州明玉珍以徐壽輝倡亂，因集鄉兵結屯青山寨（見丙午二月太祖實錄及明史卷一二三本傳）。張士誠初起，擁鹽徒萬餘結寨德勝湖；其部莫天祐，亦以寨勇知名（見明史卷一二三張士誠傳）。而陳友諒敗後，荊湖諸寨，尙爲固守，是均得助於屯堡者。惜友諒志驕，士誠器小，玉

珍敗後，子昇更無遠圖，子民愛士之誠，均遠遜明祖，故附之者不夥也。

又太祖初平元都，曾召天下團聚寨堡，各還本業，其有負固抗拒者，罪在不原（見洪武元年十月實錄）。人民重慶昇平，各安生業，或負戈投順，或解甲歸農；中原數千里，不聞激戰，而海內底定者亦以此。

明史（卷一三八）單安仁傳：

……遷浙江副使。悍帥橫斂民，名曰寨糧，安仁實於法。

庚子（至正二十二年，一三六〇）五月太祖實錄：

命罷各郡縣寨糧。初、招安郡縣，將士皆徵糧於民，名曰寨糧，民甚病焉。至是僉院胡大海以聞，上命罷之。（明史卷一三三胡大海傳同，以未及罷免寨糧歲月，故取實錄。又劉辰國初事蹟謂諫罷寨糧者爲常遇春，與實錄異，亦不取，）

國初事蹟：

太祖於國初以地狹糧少……出征軍士不支糧。總兵官給榜，聽於敵境遠近鄉村山寨，招安百姓，送納糧草供給。

是寨糧者，乃太祖初起事時對於鄉村寨堡一種額外勒索，蓋軍興乏穀，士兵糧秣，惟有仰給於劫掠與徵誅耳。考宋濂所撰鳳陽單氏先塋碑銘，謂安仁以至正十六年（一三五六）來歸，十七年（一三五七）移戍鎮江，居歲餘而擢浙東副使。安仁傳所記罷免寨糧事，約在至正十八年（一三五八）。至二十年（一三六〇），復令各縣並罷之。太祖以至正十五年（一三五五）渡江，至此甫四五年，據地不過一隅，得衆不過數旅，乃毅然除此苦民虐政，則其邀好於寨堡可知；而其他之免賦、戒殺等善政，更不遑論，無怪寨帥迎降者箠食壺漿，惟恐或后也。

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脫稿，時旅居昆明拓東路。